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Y QUANG MINH（中文名：黎光明）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Y QUANG MINH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參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第一次不得逾4月，第二次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2 次為限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 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 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LY QUANG MINH（中文名：黎光明，下稱被告）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被告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可證。且其所涉殺人未遂罪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被告並經原審就其所涉殺人未遂罪，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在案，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復佐以被告為外國人，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等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即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況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

大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本件被告前於偵查中，自114年10月3日起，業經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